

104年高雄市政府推動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

「青春值得真愛，恐怖情人不要來」之

「如果我是你的小蘋果~真愛值得等待」活動計畫

壹、依據

衛福部 103 年 12 月 5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145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1491A 號函及監察院 104 年 5 月 11 日院台內第 1041930354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提升原鄉社區對性侵害及性侵害犯罪相關刑罰的認識。
- 二、提升原鄉及身心障礙兒少對自我保護的概念。
- 三、促進原鄉及身心障礙兒少之重要他人(親友、教職員)投入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
- 四、推動全民關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群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承辦辦理：那瑪夏、桃源、甲仙、六龜、茂林、杉林六區各級學校及本市各社福團體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實施期程

104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

伍、實施內容

- 一、由承辦六區之各級學校自行邀請社福團體，由家防中心補助社福團體前往學校或社區，針對兒童少年及社區家長、民眾，以活潑生動、生活化的戲劇表演，自然的傳遞性侵害防治意識及相關刑罰的認識。
- 二、由承辦六區之各級學校自行邀請講座，由家防中心委託學校在校園或社區，針對兒童少年及社區家長、民眾，以活潑生動、生活化的演講，傳遞性侵害防治意識及相關刑罰的認識。
- 三、講師(或劇團表演主持人)在表演之後，依參加對象年齡層次不同(學齡前、國小學童、家長、一般社區民眾)適時闡述防止性侵害及通報求助的重要性之觀念，並靈活運用情境演練、影片、有獎問答的方式，與現

場觀眾互動，使整場宣導活動有畫龍點睛的效果。

四、原鄉社區宣導活動以戲劇或演講宣導擇一辦理，共計 31 場次。

陸、辦理方式及經費概算

由本中心函教育局轉知鼓勵六區 31 所各級學校邀請劇團或講座演講方式擇一辦理，填寫申請表，由中心補助、委託及支應活動經費。

一、申請戲劇宣導經費補助概算，限補助前 12 場提出申請之學校

項次	物品名稱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額	備註
1	戲劇宣導 自行開車 油脂補助費	27 (每公 升汽 油補 助費)	XX*2*12	公里*來 回*場次	52,000	XX 為演出之社福團體至演出學校之公里數。戲劇演出團體以當日加油發票實支核銷(限補助 1 台車並註記車號及社福團體之統編)
2	宣導表演 演出費用	3,000	12*1	場次*小 時	36,000	戲劇宣導補助
3	演出材料費	1,000	12	場	12,000	戲劇宣導補助

二、申請辦理演講之經費概算

項次	物品名稱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額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1,600	31*1	場次*小時	49,600	宣導演講鐘點費 支領資格參照市府規定
2	講座自行開車 油脂補助費	27	XX*2*31	公里*來 回*場次	117,180	XX 為講師居所至演出學校之公里數。講師以當日加油發票實支核銷 (並註記車號及本中心統編 15756031)

*油脂補助費說明：

1. 若自行開車前往，以講師申報居所或社團所在地至宣導地點計，最多不得超過高雄市政府到宣導地點之里程數計算(以 google map 核算為主)，汽車每公升油以 27 元計，以跑 10 公里估算，每場次限補助 1 台車，另因考量偏鄉山區路況限制等，若活動前報准須從嘉義山區前往，得以實際里程核實支應交通油脂。若搭乘大眾運輸，則依市府規定辦理核銷。
2. 以當日完成宣導後加油發票核銷(須高於核銷金額)，並須登記車號及統編。

柒、附則

1. 本方案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案將依辦理成果報請教育局酌予敘獎(限 3 人)。

104年高雄市政府推動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

「青春值得真愛，恐怖情人不要來」之「如果我是你的小蘋果~真愛值得等待」

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校名全銜：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宣導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講座：_____
活動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共_____分鐘
活動地點	高雄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弄)_____號_____樓
宣導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社區居民_____人 (其中原住民約_____人，男性約_____人、女性約_____人 全校教)
宣導主題	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含性自主權、性侵害、性騷擾法令、通報求救、自我保護等)
聯絡方式	主要承辦人及職稱：_____ 學校連絡電話及手機：_____
	次要承辦人職稱或主管：_____ 學校連絡電話及手機：_____
宣導單位 聯絡方式	主要承辦人或講座：_____ 連絡電話及手機：_____

承辦人：

主管或校長：

說明：

1. 本活動承辦人：陳慧娟高級社工師，洽詢電話：5355920 分機 506。
2. 本表請於8月14(五)前提出申請，填妥下表後，回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防治組，傳真：3350995，傳真後請務必聯絡承辦人確認傳真，戲劇宣導限受理補助12場次，依確認傳真順序前12場次為主。
3. 申請完畢後，本中心將另函通知申請結果及檢附核銷之相關表件及成果報告表格式。有關核銷細節，活動辦理前請務必與承辦人詳細確認，以免活動辦理完畢無法核銷撥款。
4. 活動須於10月底前辦理完畢並填送成果報告，11月底前完成核銷。